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張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4,0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0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14,0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13日向伊申辦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下稱信用卡契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每月應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或

01 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至113年11月13日止
02 尚欠新臺幣（下同）159,698元（=本金150,249元+已屆期
03 利息7,739元+其他費用1,710元）及利息未還。(二)被告透過
04 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23.136.60.98）於110年9月27日
05 向伊借款860,000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
06 （下稱第1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7日起
07 至117年9月27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
08 息，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自113年5月26日起即未
09 依約清償，依第1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
10 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595,862元及利息未
11 還。(三)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23.140.89.92）
12 於110年12月27日向伊借款70,000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
13 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第2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
14 10年12月27日起至117年12月27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
15 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自11
16 3年5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第2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
17 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5
18 0,693元及利息未還。(四)被告於112年6月26日向伊借款280,0
19 00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第3次借
20 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6日起至119年6月26日
21 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伊依約撥款
22 至指定帳戶，詎被告自113年5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第
23 3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
24 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54,905元及利息未還。(五)被告透過
25 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1.71.68.88）於112年7月17日向
26 伊借款170,000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
27 （下稱第4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7日起
28 至119年7月17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
29 息，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自113年6月4日起即未
30 依約清償，依第4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
31 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52,920元及利息未

01 還。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
02 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契
05 約、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06 詢、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個人信用貸款申
07 請書4份、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4份、撥款資訊查詢畫面4
08 份、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4份、放款帳戶還款
09 交易明細4份、繳款計算式等件為證，經核相符，且被告未
1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
11 張為真實。

12 四、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3 1,214,0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6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7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邱美榕

26 附表：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27

編 號	契約類型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159,698	150,249	15	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2	小額信貸	595,862	595,862	10.72	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貸	50,693	50,693	10.72	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4	小額信貸	254,905	254,905	13.72	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5	小額信貸	152,920	152,920	10.72	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